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未完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審計部促請改善，已完成制度之檢討修訂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旨在協助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及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該中心尚未依規定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且未配合實際業務狀況適時檢討修正會計制度，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該中心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及會計制度修正作業，落實相關制度之建立。

審計部指出，依據國家住都中心設置條例規定，該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採購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內政部備查。

然而，審計部於 112 年 4 月查核發現，國家住都中心尚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且未依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循環之風險評估專案報告建議，就作業流程風險程度較高者優先辦理相關控制作業之設計並據以執行。此外，該中心雖已訂定會計制度並報經內政部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備查，惟該制度未配合部分新增業務需要適時檢討修正，且自行增列會計科目卻未依規定報請內政部核備等，審計部遂於 112 年 6 月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



國家住都中心介紹手冊

審計部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國家住都中心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及會計制度修正作業，並分別經內政部 113 年 1 月 26 日、同年 1 月 19 日予以備查，完善整體制度規劃，以利營運管理及相關法令之遵循。